

湖南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湘教职改办字〔2017〕17号

关于做好有关省直厅局、省属企事业单位 所属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省直厅局、省属企事业单位人事（职改）部门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人社发〔2016〕50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和两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7〕39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为做好原由省教育厅职改办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省直厅局、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2017年度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我省各有关省直厅局、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普通中小学、职业中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工读学校、教研室及校外教育机构中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（职务）系列的现有在岗人员，凡符合《实施方案》规定的正高级教师基本标准条件的，可申报参评，

由所在学校（单位）、主办单位、省教育厅进行考核推荐。已经退了退休手续或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（按《通知》要求计算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），不属于申报推荐范围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1. 已设正高岗位的学校（单位），在有正高空缺岗位的前提下，可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申报推荐；没有正高空缺岗位的，不组织申报推荐。未设正高岗位的学校（单位），可直接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申报推荐。

2. 按照《通知》的部署要求，各有关省直厅局、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指标总数为6个，其中，一线教师占比不少于推荐总人数的70%，正校（园）级领导以及教研机构、教师培训机构、校外教育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不超过推荐总人数的30%。要注意推荐人选在学段、学科、学校（单位）间的分布。为保证正高级教师在各区域学校（单位）间合理有序分布，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，省级评审实行限额控制，同一学校（单位）通过人员原则上不超过1人。各学校（单位）要合理确定本校（单位）推荐人员，也可以根据本校（单位）实际情况，少推荐或者不推荐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1. 个人申报。符合正高级教师任职条件的人员自主申报，向学校（单位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如实提供相关材料，并作出真实性承诺。

2. 学校（单位）推荐。学校（单位）按照规定要求组建考核推荐委员会，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7人，其中一线教师不少于70%。考核推荐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资格、基本条件、职业道德、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初审，并对申报人员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全面审核把关，参照各类人员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，采取多种方式综合测评，推荐参评人员。拟推荐参评人员的基本情况（学历、资历、继续教育、奖项、业绩等）须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推荐上报。

为充分展示和考察推荐参评对象的教学过程、教学方式、教学手段、教学艺术及教学效果，客观反映推荐参评人员的教学理论素养和实际教学能力，各学校（单位）对推荐的参评对象须提交一堂完整的授课视频。

3. 省教育厅职改办考核推荐。组织同行专家对照评价基本标准条件，通过实地考察、审阅材料等形式，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考评，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公示。

四、材料报送时间、地点

各学校（单位）按照分配名额和《通知》有关评审材料报送要求及种类，统一报送推荐对象参评材料及各类信息资料。

报送时间：评审材料须在2017年11月9日以前一次性全部提交，逾期不再受理材料上报、补充、更换事宜。

报送地点：省教育厅机关内小3栋一楼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有关单位人事（职改）部门和学校（单位）要深刻认识开展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推荐和评审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，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工作。要充分尊重教师和职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及时传达通知精神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都有申报的机会。要严格标准条件，严格申报推荐程序，严格执行公示制度，严肃工作纪律，做到规范操作，公开透明，监督有力，真正把教育教学业绩卓著、教学艺术精湛、区域同行公认、在教育教学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教师推荐上来。

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：肖炳林，电话：0731 - 82990352，电子信箱：hnsjytzgb@163.com；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联系人：何国清，电话：0731 - 84714916。

湖南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10月17日

